

農業科技園區

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農科園商字第1124017354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達到建造執照審查核發期間確實控管，以利申請案件核發時程之公平與透明，特研擬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處理規定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許可時程處理規定

- (一) 申請案件於完成掛號後，統一由本中心公文系統掛號辦理，並於三日內送本中心委託審查單位辦理協助審查。
- (二) 受託審查單位協助行政與技術協助檢視審查，並將審查修正意見於七日內，通知設計建築師、起造人及本中心。
- (三) 申請案件於完成掛號後，相關核發許可時程，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格者即發給執照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(四) 起造人、設計建築師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

六個月內，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，送請受託審查單位復審，復審合規定者，本中心將核發執照；復審未合規定者，再次通知修正至改正完竣，始核發執照。

- (五) 起造人、設計建築師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逾六個月，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得經受託審查單位發函通知本中心，本中心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- (六) 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經本中心審查後，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，認為不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將其不合條款之處，詳為列舉，依同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，一次通知起造人，令其改正。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者，則由起造人或設計技師自行辦理退件，或由本中心以公文辦理退件，於案件缺失改善完成後，重新送件至本中心辦理掛件申請。
- (七) 申請案件，每月更新未結清案件以及辦理進度追蹤，並於本中心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控管，另申請案件與本中心公文管控流程介接，以增加案件進度與時程列管之掌控。

四、會辦案件進度追蹤

為有效控管執照會辦相關單位之進度追蹤及案件管理，會簽案件由綠單辦理並限期七日內回復。

五、內部人員評比

詳實紀錄承辦人員辦理各類執照案件數量，每年統計一

次，作為內部人員行政效率評及改進執照核發效率之參考數據。

建造執照核發許可流程圖

